

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通知

在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通知》指出，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进一步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在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通知》强调，在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事关社会大局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事关人心向背和基层政权巩固，事关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充分认识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大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科学谋划、精心组织、周密实施，坚决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这场攻坚战。

《通知》明确了这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总体要求、目标任务。《通知》指出，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针对当前涉黑涉恶问题新

动向，切实把专项治理和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结合起来，把打击黑恶势力犯罪和反腐败、基层“拍蝇”结合起来，把扫黑除恶和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结合起来，既有力打击震慑黑恶势力犯罪，形成压倒性态势，又有效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形成长效机制，不断增强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巩固党的执政基础，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通知》指出，要坚持党的领导、发挥政治优势；坚持人民主体地位、紧紧依靠群众；坚持综合治理、齐抓共管；坚持依法严惩、打早打小；坚持标本兼治、源头治理。

《通知》强调，要聚焦涉黑涉恶问题突出的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把打击锋芒始终对准群众反映最强烈、最深恶痛绝的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要坚持依法严惩、打早打小、除恶务尽，始终保持对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政法各机关要进一步明确政策法律界限，统一执法思想，加强

协调配合，既坚持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又坚持严格依法办案，确保办案质量和办案效率的统一，确保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要严格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及其“保护伞”要依法从严惩处，对犯罪情节较轻的其他参加人员要依法从轻、减轻处罚。要依法及时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综合运用追缴、没收、判处财产刑以及行政处罚等多种手段，铲除黑恶势力经济基础。要主动适应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切实把好案件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严禁刑讯逼供，防止冤假错案，确保把每一起案件都办成铁案。

《通知》要求，在各级党委领导下，发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优势，推动各部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综合运用各种手段预防和解决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突出问题。各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能，主动承担好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的职责任务，依法行政、依法履职，强化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监管，防止行政不作为和乱作为，最大限度挤压

黑恶势力滋生空间。各有关部门要将日常执法检查中发现的涉黑涉恶线索及时向公安机关通报，建立健全线索发现移交机制。政法机关对在办案中发现的行业管理漏洞，要及时通报相关部门、提出加强监管和行政执法的建议。

《通知》指出，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与反腐败斗争和基层“拍蝇”结合起来，深挖黑恶势力“保护伞”。纪检监察机关要将治理党员干部涉黑涉恶问题作为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的一个重点，纳入执纪监督和巡视巡察工作内容。纪检监察机关和政法各机关建立问题线索快速移送反馈机制，对每起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案件及时深挖其背后的腐败问题，防止就案办案、就事论事。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将党员干部涉黑涉恶问题作为执纪审查重点，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发现的“保护伞”问题线索优先处置，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不管涉及谁，都要一查到底、绝不姑息。加大督办力度，把打击“保护伞”与侦办涉黑涉恶案件结合起来，做到同步侦办，尤其要抓住涉黑涉恶和腐败长期、深度交织的案件以及

脱贫攻坚领域涉黑涉恶腐败案件重点督办。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摆到工作全局突出位置，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勇于担当，敢于碰硬，旗帜鲜明支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政法机关依法办案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职、深挖彻查“保护伞”排除阻力、提供有力保障。对涉黑涉恶问题尤其是群众反映强烈的大案要案，要有坚决的态度，无论涉及谁，都要一查到底，特别是要查清其背后的“保护伞”，坚决依法查办，毫不含糊。

《通知》指出，要严格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对涉黑涉恶问题突出的地区、行业、领域，通过通报、约谈、挂牌督办等方式，督促其限期整改。对问题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由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依法依规对其第一责任人及其他相关责任人严肃追责，绝不姑息。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对日常监管不到位，导致黑恶势力滋生蔓延的，要实行责任倒查，严肃问责。

据新华社电

■ 解读

从“打”黑除恶到“扫”黑除恶
一字之变有何深意？

中共中央、国务院近日发出《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其中不难发现，已经开展了10多年的“打黑除恶”专项斗争，现在变成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虽然只是一字之变，但涉黑涉恶问题出现了新情况新动向，专项斗争的内涵发生了重大变化。

黑恶势力更隐蔽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绝不手软

消除黑恶势力对人民群众的威胁和滋扰是当前的紧迫任务。记者从有关部门了解到，黑恶势力近年来得到遏制，但是还大量存在，随着打击力度加大，黑恶势力活动逐渐趋于隐蔽，游走于犯罪与违法之间，同时其组织形态、攫取利益的方式也在发生改变。

“软暴力”、非暴力手段胁迫——为了规避打击，黑恶势力公开打斗等“硬暴力”方式明显减少，暴力化特征弱化，多使用“软暴力”和非暴力，采取“能吓不骂、能骂不打、能打不伤”的招数，用言语恐吓、跟踪滋扰等手段逃避打击。

披着合法外衣隐蔽性更强——黑恶势力大多以“公司”形式、依托经济实体存在，一些“转型”“漂白”的黑恶势力，组织形式“合法化”、组织头目“幕后化”、打手马仔“市场化”。

渗透的重点领域发生变化——从过去的采砂、建筑等行业，转为向物流、交通等领域渗透。还有构建非法高利放贷平

台，成立所谓贷款公司，延伸黑恶势力犯罪，然后进行“软暴力”催债，对群众人身财产安全形成威胁。如“校园贷”等，有的也由黑恶势力操控。

在刚刚召开的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电视电话会上，有负责人表示，对于这些发展变化，政法机关将加大打击力度，对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拳出击，绝不手软。

“扫黑”比“打黑”更全面深入
重视程度前所未有

记者注意到，这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与以往的打黑除恶，虽然只有“扫”和“打”的一字之差，却区别很大：

第一，这次“扫黑”，重视程度前所未有。党中央、国务院专门印发通知，整合多部门力量，集党和国家之力要把这个问题解决好。

第二，过去“打黑”更多是从社会治安角度出发，强调点对点打击黑恶势力犯罪。这次“扫黑”是从夯实党的执政根基、巩固执政基础、加强基层政权建设、维护国家长治久安的角度，在更大范围内，更全面、更深入的扫除黑恶势力，不但要打击犯罪，还要打击违法行为。

第三，过去“打黑”打的多，防的少。这次“扫黑”更加重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齐抓共管。各行业的主管部门明确了扫黑除恶责任，加大了防范力度。这次共同参与的部门从过去的10多个部门，增加到了近30个。



新华社图

扫黑必须打“黑伞”
基层“拍蝇”是关键

扫黑就要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这个土壤就是基层腐败这个“保护伞”。凡是黑恶势力能够长期称霸一方、为非作恶，根本原因在于有一项或多项“保护伞”，一般的恶势力后面也有人支持、纵容。

现实表明，黑恶势力往往通过拉帮结派、行贿送礼、请客吃饭等方式，与公职人员勾结在一起，而一些抵抗力弱的官员为得到“好处”，充当其“保护伞”，甚至通风报信或包庇、纵容违法犯罪分子，使黑恶势力有恃无恐。

还有一些领导干部，担心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影响当地形象和投资环境，影响个人政绩和仕途，不同程度存在不愿打、不敢打、不真打、不深打等问题，助长了黑恶势力嚣张气焰。

从群众的切身感受来讲，发生在基层的、身边的腐败影响更深更大。因此通知明确要求：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与反腐败斗争和基层“拍蝇”结合起来，深挖黑恶势力“保护伞”。

专家指出，这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着力点，除了打击黑恶势力本身，还要打击基层的腐败，查处“微腐败”，加强基层政权建设、组织建设。

据新华社电

■ 相关

郭声琨：
坚决打掉黑恶势力
“关系网”“保护伞”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郭声琨23日在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电视电话会议上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自觉把扫黑除恶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好，坚决打赢这场硬仗，切实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

郭声琨强调，要坚持依法严惩方针，聚焦涉黑涉恶问题突出的重点地区、行业、领域，依法严厉打击群众反映强烈的黑恶势力犯罪。要着力解决淫秽、赌博、吸毒、传销、拐卖等违法犯罪问题，提高社会治安整体水平。要贯彻落实“两高两部”指导意见，把握好法律政策界限，确保办案法律效果、社会效果。要发挥政治优势，统筹各方资源力量，充分发动和依靠人民群众，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开展，用实际成效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郭声琨指出，涉黑涉恶问题是复杂的社会问题。要坚持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加强重点地区排查整治，加强重点行业、领域日常监管，从源头上遏制黑恶势力滋生蔓延。要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与反腐败斗争、基层“拍蝇”结合起来，坚决打掉黑恶势力“关系网”“保护伞”。要下大力气抓好基层政权建设、民主法治建设，为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提供坚强保障。

据新华社电